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內利潤總額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較2019年同期分別錄得不低於50%及40%的大幅增長。

此公告乃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內利潤總額及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較2019年同期分別錄得不低於50%及40%的大幅增長。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面積的大幅增加及運營效益的提升，帶來收入及利潤的大幅提升。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之管理團隊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因此或會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1年3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1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